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韩三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华、董事李益兵、董事朱正平、董事韩三平、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褚庆昕、独立董事傅恒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新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以及日常生产运营高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

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